

彰化縣立成功高中服裝儀容管理實施辦法

109.8.10 主管會報通過

109.8.25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
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9 月 8 日彰成功中總字第 1090005644 號公告實施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彰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76819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培養學生注重服儀之整理、養成同學愛整潔、重榮譽、守規矩之良好生活習慣。
特訂定彰化縣立成功高中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參、定義：學生服裝即校服分為「制式服裝(制服)」與「體育服」2 種，規格由服儀委員會訂定。學生可自行外購或訂製，惟顏色、樣式，應與本校相符。

肆、本校服裝儀容之規範

(一) 服裝部份：

1. 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。
2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。
3. 在學校一律穿著季節校服(班級需統一)，校服、運動服及外套皆應依規定樣式、顏色，並須於入學時依規定繡(縫)製學號及姓名。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 - (1) 穿制服應穿著黑色皮鞋(搭配黑色或白色襪子)；穿體育服應穿著運動鞋（顏色以黑色或白色為主）
 - (2) 禁止穿著帆布鞋、板鞋、拖鞋、涼鞋或無鞋後跟之鞋款到校。
 - (3) 穿著襪子時，高度不可低於踝關節或高於膝蓋，不得穿皺皮、泡泡或花邊襪，襪子應常更換，確保衛生，同時應配合穿著運動鞋之顏色，以黑色或白色為主，樣式之選用應符合美觀之原則。
4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5. 班服：經向班級導師及學務處核備同意後，方能製作班服，班服設計以正面積極的圖像為原則，並加入校徽或校名及班號以方便辨識，班服穿著每週一日為限，並全班統一。
6. 社服：經向社團老師及學務處核備同意後，方能製作社服，樣式不得違反善良

風俗，僅限於社團時間穿著。

7. 進出校門時請著校服、運動服、班服，校隊或代表隊於外出比賽時可穿著校隊或代表隊之服裝，不得穿便服。
8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需依規定穿著校服或班服；餘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學生證，以利身份辨識。
9. 上、放學應帶本校規定之書包(如空間不夠可加帶提袋)，並不得任意更改書包樣式以及隨意塗污及割損。

(二) 儀容部份：

1. 頭髮應梳理整齊，髮式以健康、整潔、美觀、經濟為原則，不得染色及燙髮，並以不失學生樸素本色及整齊乾淨為原則。
2. 指甲保持乾淨並定期修剪，儀容以健康、樸素為原則，不過於裝扮。
3. 男生鬍鬚應隨時修剪或刮除，保持乾淨、清爽為原則。
4. 男女同學均不得配戴耳環、項鍊、戒指、手環、腳環等與授課期間不必要之裝飾。
5. 不得配戴有色隱形眼鏡片、瞳孔放大片。

伍、特殊個案之處理：由師長進行瞭解與輔導。因受傷或身體因素需變更服儀時，請持相關證明至學務處生教組說明、申請。

陸、獎勵與輔導管教

- (一) 本校教職員工均有糾正輔導學生服裝儀容責任。
- (二) 集會與進出校門口時皆實施服裝儀容檢查外，另採不定時方式辦理。
- (三) 本校教職員工實施服裝儀容檢查、糾正與輔導工作時，得組織服務學生協助執行。
- (四) 獎勵：服儀經常整潔，足為同學模範之班級、班級幹部及個人，予以獎勵、表揚；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
- (五) 輔導管教：違反以上服裝儀容規範者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面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柒、本規定經學生服儀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